

專案質詢

8-3-11-029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印發

案由：本院江委員惠貞，有鑑於幼童遭受肺炎鏈球菌感染常造成嚴重併發症，其中又以五歲以下兒童為主要感染對象。目前以疫苗施打為主要預防措施。許多幼兒家長疑問是否可等到小孩滿兩歲再進行公費施打疫苗，然新生兒若延緩施打疫苗，恐陷入感染危機。本席建請衛生署應多加宣導以加強民眾對於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之意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世界衛生組織統計，肺炎乃全球兒童死亡之首因，佔五歲兒童死亡率達 18%，其中又以肺炎鏈球菌為最常見之兒童細菌性肺炎。截至今年四月，台灣已有 1023 之肺結核鏈球菌之通報病例（疾病管理局 102 年 4 月 19 日止統計數據）。
- 二、自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起，除原實施 5 歲以下之高危險群、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肌肉萎縮症及 99 年後出生設籍山地離島偏遠地區之幼兒，新增民國 97-100 年間出生滿 2-5 歲之幼兒為公費結核型肺炎鏈球菌疫苗施打對象。衛生署計畫民國 103 年將擴及 2 歲以下兒童；於 104 年計畫納入幼兒常規疫苗。
- 三、根據衛生署疾管局數據顯示，肺炎鏈球菌的感染率已飆升至六成，為避免新生兒若延緩或未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將陷入高危險的感染危機，疫苗接種刻不容緩。